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  |  |
| --- | --- |
| 99.11.24 | 本校 99學年度第3次校務會議訂定 |
| 105.3.23 | 本校104學年度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6.6.28 | 本校105學年度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10.8.24 | 本校110學年度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 本校為審議學生重大獎懲及操行有關議案與學生獎懲有關規章之修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2. 本會之職掌：
3. 研修學生獎懲有關規章。
4. 審議有關學生個人記大功、大過以上之重大獎懲案件。
5. 審議學生操行有關議案。
6. 本會以學務長、學院長、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及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選導師代表四人及學生代表三人為委員組成之，其中導師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得自進修部中遴選。以學務長為主席，討論學生獎懲重要事項。
7. 任期：
8. 當然委員任期同兼行政職務之任期。
9. 導師代表任期一年，得連任之。
10. 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及學生議會代表任之。
11. 本會審議之獎懲案，須先經簽核後，始得召開本會議。
12. 本會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遇重大議案時，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當事人列席陳述意見，惟不得參與表決。
13.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對於議案所為之意見陳述與表決，不對外公開，與會人員有嚴守機密之義務。
14. 本會討論議決案件，經校長核定公告後，獎懲決議書逕寄學生當事人，學生當事人若不服審議，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15.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